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佛中法发〔2024〕12号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困境企业风险预警平台使用 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为规范利用佛山智汇云困境企业风险预警平台提前识别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促进诉源治理，推动佛山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市法院制定《关于规范困境企业风险预警平台使用的工作指引》，现予印发，于2024年5月2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法院民五庭反映。

特此通知。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困境企业风险预警平台使用的 工作指引

为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保护与拯救功能，利用佛山智汇云困境企业风险预警平台（下称预警平台）提前识别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从根源上发现风险、判断价值、对症救治困境企业，促进诉源治理，推动佛山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根据十三部委关于《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佛山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目标任务】**佛山两级法院通过预警平台实现市内企业信息全量采集，提前有效识别企业风险，精准把控企业状态，针对不同程度的危困情况早介入、早诊断、早拯救，及时高效地为困境企业提供帮助，引导困境企业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再生或有序退出。

**第二条 【工作机制】**佛山两级法院通过预警平台收集预警信息、发现困境企业、评估企业风险，并向困境企业反馈初步评估情况。困境企业通过求助热线向法院求助的，法院依其申请，启动纾困程序。启动纾困程序后，法院将深入评估企业风险，与企业确认个案的纾困手段。

若发现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由法院对接并指导佛山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下称：市管理人协会）安排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对困境企业进行帮助和辅导，通过和解、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引入投资等方式使企业脱困，渡过危机。

对需要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拯救且利害关系人申请进入破产程序的困境企业，在最大限度保全企业整体运营价值的基础上，实现庭前预重整、和解与庭内破产重整、和解的有序结合，达到拯救困境企业的目的。

**第三条 【困境企业逻辑数据设定】** 预警平台通过对下列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形成企业风险层级情况报告，当企业达到破产风险阈值时，生成《困境企业预警名单》。

（一）诉前调解阶段：诉前调解中心（包括各驻法庭调解员）在一个月内调解同一被告企业超过五件以上案件的；

（二）立案阶段：发现同一企业在短期内被立案数量激增或者发生集体诉讼的；

（三）审判阶段：企业诉讼集中在涉企厂房租赁合同、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借款合同或其他容易引发企业高发债务危机的纠纷；

（四）财产保全阶段：企业主要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执行阶段：企业在执行案件中被纳入失信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被限制高消费的。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佛山两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根据破产案件管辖原则分别指定一名管理员负责各自辖区内的

困境企业预警信息收集工作。

市管理人协会指定专员与法院对接预警信息。

第五条 【预警信息收集】预警平台管理员在每月月末通过预警平台收集《困境企业预警名单》。

必要时，预警平台管理员可以向诉前调解业务部门、立案庭、各民事商事审判庭、执行局核实相关情况。

第六条 【预警信息分析报告】预警平台管理员在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预警信息分析报告》。《预警信息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工商登记信息、经营信息等）；

（二）股权质押、房地产抵押、动产抵押情况；

（三）行政处罚、税收违法、欠税公告情况；

（四）涉案情况（诉前调解情况、立案情况、被执行情况、财产查封情况、失信信息、限高信息等）；

（五）经营异常情况。

第七条 【企业告知书】《困境企业预警名单》中的企业为案件的被告、被保全人、被执行人的，预警平台管理员应与具体案件承办人对接，向困境企业送达《企业告知书》。

《企业告知书》应载明预警平台的预警信息、法院初步评估情况和求助热线等。

有关困境企业案件的承办人收到企业求助的，应及时将

该困境企业信息通报给破产审判部门。

第八条 【纾困程序的启动】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困境企业求助后，应深入评估困境企业的风险，在进行初步筛选后，转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开展背景调查。

第九条 【困境企业评估因素】纾困程序启动后，由破产审判部门负责组织对困境企业开展评估工作，从以下情形进行深入分析并作出综合评估：

（一）债务人是否诚信经营，有无逃废债务嫌疑；

（二）债务人与债权人是否有良好沟通，是否具有通过法律程序摆脱困境的合意；

（三）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以及债务人是否因互联互通、疫情等外在因素影响陷入困境；

（四）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五）债务人的资质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六）债务人的品牌价值，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七）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八）其他能够体现债务人拯救价值的情形。

第十条 【困境企业评估方式】破产审判部门对困境企业风险评估时，可以采取现场勘查、信息调查、听证询问、府院联动等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预警信息对接】破产审判部门在综合评估后，将具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名单及其相关资料通报市管理人协会。

市管理人协会在收到《困境企业预警名单》及相关资料后，按照《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工作规则》及时、迅速组建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开展企业辅导工作。

第十二条 【辅导人员的回避】辅导人员所在的机构参照适用破产管理人回避制度，不得由企业或企业的债权人的代理人、顾问单位担任。

第十三条 【辅导工作的开展】充分考虑不同破产程序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法院指导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开展辅导工作：

（一）对尚在正常经营且具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应积极引导困境企业、债权人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重组等方式进行庭外重组、和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因大量诉讼或破产导致关停；

（二）对已经停止经营但仍具有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需要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进行拯救的，在进入破产程

序前积极引导困境企业、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庭前预重整或和解，将庭前预重整、和解与庭内重整、和解有序结合，迅速、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使企业获得再生。

第十四条 【无拯救价值企业的处理】对财务状况恶化、涉及大量诉讼，且经评估确无拯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可以引导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集中债权债务处理。

第十五条 【程序衔接】对于经过收集、分析、处理、评估、辅导，可以进入破产程序处理的困境企业，若有案件在执行程序中的，由执行部门启动执转破程序。

如无执行案件的，由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辅导困境企业、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组织立案材料，提交立案申请。

第十六条 【信息保密】使用预警平台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信息、数据使用的合法性，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第十七条 【与其他程序的关系】对困境企业风险预警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评估、辅导等工作不影响各阶段正常司法活动的开展。

第十八条 【附则】本指引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